

# 公民的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

执笔人:张 国 国  
(河北师范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  
指 导 人:王 宝 治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非法侵犯,是宪法赋予我们公民的基本权利。该项权利不但关系到我们能否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自由地传递和交流信息、尽情地抒发思想和情感,还与我们的自由、言论自由与个人隐私等多项重要权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 通信自由的含义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通信工具来表达其意愿的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进行干涉。通信秘密,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现代通信方式表达其意愿,不得被非法扣押、隐匿、拆阅、录音、窃听或采取其他方式获取其内容。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自由的内容亦有扩大的趋势,现代通信自由,不仅是指公民以书信、电报、电话等传统手段进行交流,也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与他人进行交流。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是宪法赋予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与他人进行沟通,传达信息,享有不向国家告知,国家不得非法获悉其内容的权利,其目的在于保障在通信过程中公民个人自由表达的内容不被他人知晓。

尽管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都有实现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基础,但二者的侧重点与角度不同:前者强调公民表达其意愿的自由,后者

更侧重个人对公众保持私人性格、行为和秘密的权利。公民通过行使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可以自由地进行社会交往,表达其意愿并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动。

## 我国宪法对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规定

我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首先,通信自由。通信自由是指公民与他人以各种方式进行正当通信的自由,包括公民通信的自由和不通信的自由。

1.公民通信的自由。通信的自由是指公民意图与他人用书信或用电讯设备等方式传递消息,或者不受组织地接收他人以此方式传递的消息,彼此进行联系不受到侵犯的权利,即包括学者所说的发信自由和收信自由。由此可见,这里的“自由”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自由决定向他人通信;其次是自由决定是否接收他人写给自己的信件;最后是自由决定与他人通信的方式,如书信、短信、电话、网络聊天等。

2.公民不通信的自由。不通信的自由是指公民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不与他人进行通信或者正常的生活不受他人恶意通信干扰的权利。所谓恶意通信,是指不以正常的通信为目的的通信行为,如垃圾信件、骚扰电话等。不通信自由是通信自由的自然延伸和必要补充,通信的自由和不通信的自由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

其次,通信秘密。通信秘密是通信主体享有的通信内容没有公共

的、合法的事实状态。该项权利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非财产性和终生性。通信秘密的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

1.通信内容。通信内容包含邮政和电信通信两方面的内容。邮政通信内容包括纸质信件、汇款单附言的内容;电信通信内容包括电话、电报、电子邮件、语音寻呼、多媒体图像等内容。

2.与通信相关的资料。邮政通信相关资料包括邮编、收件人、发件人、通讯地址、邮戳时间等。电信通信相关资料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联络时间、地点、次数、电子邮件网址等。

3.通信工具使用者的资料。包括使用者的姓名、住址、证件号码、通信所有权的性质、费用缴纳情况等。随着时代的进步,上述内容的外延必将不断扩大。

为了加强宪法实施,确保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实现与保障,我国法律法规也对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障给予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宪法规定,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须对公民通信进行检查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除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外,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也就是说,对公民通信进行检查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检查的法定事由为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 对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的限制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的保护,但是作为权利,其仍具有一般权利的特征,即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也要受到限制。这些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监护人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拆阅信件。虽然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自出生就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却无民事行为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为保护未成年人及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其监护人是可替代其拆阅信件的。

2.因国家安全或侦查犯罪之需要。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等均对此有相关规定,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对通信进行检查。此外,根据监狱法的规定,监狱部门也可以对服刑人员的通信进行检查。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需在公民通信自由权的保护与国家法定机关对公民通信秘密的获取权力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既使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也使公权力得以正常运行。因此,公权力在干涉公民通信自由时应遵循最大限度保护个人利益、遵循正当程序及保护信息秘密等原则。



## 小孩高空扔麻将 楼下汽车被砸坏

一个七八岁的小孩觉得无聊,看到桌子上的麻将牌,随手从开着窗户的三楼扔了下去,万幸的是只砸坏了一辆车。

11月5日下午14时许,“啪、啪啪、啪啪啪”几声奇怪的声音传来,在省会维明大街附近的某商务楼下停车场收费员老王赶紧顺着声音找,发现地上多出很多麻将牌。他抬头向楼上张望,发现三楼的一个窗户有一只小手伸出来,正在往下扔麻将牌。“谁家孩子,别随便往下扔东西!”老王赶紧向上喊了一嗓子,随后楼上没了动静。

当日下午18时许,西三教警务站接到男子小李报警称,他的车被人砸坏了。值班民警张

永辉、雷金龙迅速赶到现场,找到车主小李了解情况。小李称他在维明大街某商务楼楼上办公,车子就在楼下停着,下班开车时,发现车顶部的天窗被砸坏了。民警找到停车场负责人老王了解情况,老王一下子想到了下午14时左右一个熊孩子往下扔麻将牌的事。民警遂到楼上查看监控,发现车确实是被扔下的麻将牌砸坏的,遂电话联系孩子的家长,家长称会跟车主协商解决。

民警提醒:家长一定不能因为忙碌忽略孩子,高空坠物十分危险,还好仅仅是一辆车受损,若伤到路上行人,后果不堪设想。

刘东昕

## 干活时偷雇主判拘役又罚金

10月10日,宽城的陈某受李某雇佣,到其家里干农活。当日13时许,陈某在李某家东屋沙发上休息时,打开李某随手放在沙发上的迷彩上衣口袋,发现有钱,就将口袋内的3660元钱偷走逃跑。陈某将盗窃的现金挥霍2000余元,在得知李某报警后,就将剩余的1000元交给陈某母亲。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陈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且陈某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11月10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刘馨阳

## 诈骗十三万 获刑四年半

近日,经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苏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苏某今年43岁,本是干事业的黄金年龄,却利欲熏心,动起了诈骗的念头。2013年5月10日,苏某联系其以前认识的做高效减水剂生意的杨某,采取欺骗手段,与杨某签订购买价值13.3万元的高效减水剂合同。杨某将货物通

过物流送达后,苏某将货物卖掉,后经杨某多次电话催要,其总是找借口拒付货款,后来干脆将电话停机。

苏某不通过劳动来赚取财富,却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已构成诈骗罪,其不仅要失去四年半的人身自由,还要缴纳两万元的罚金。接到法院的判决书后,苏某留下了悔恨的泪水。

杨新勇

# 立法倡导“见义勇为”只是第一步

余明辉

“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行为,在武汉将不再被鼓励。武汉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版《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倡导“见义勇为”,呼唤有勇,更赞赏有谋。

应当说,作为一项非常符合现代文明和伦理的规定,明确规定不鼓励“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行为,转而倡导“见义勇为”,呼唤有勇,更赞赏有谋。新《条例》与原版的见义勇为规定等相比,不仅体现了地方立法和文明的进步,更直接体现了对见义勇为者的关爱,对生命的尊重,值得肯定和期待,也值得其他地方借鉴和适时跟进。

但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立法规定不鼓励“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行为是一回事,实际执行或具体做法中,能否按这样的要求或愿望做到这一点,则可能完全是另一回事。

众所周知,就以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见义勇为而言,实际上



也是与当时的社会意愿和氛围相适应的。虽然说近些年来,简单粗暴地一律规定不分情况不讲代价的见义勇为,已经与时代不太相适应,但客观而言,对目前大多数人来讲,如果真的需要出手帮忙做好事的时候,不管是从内心深处还是自然反应,恐怕更多的一种情况还是不计后果的见义勇为。因为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还没有把尊重生命、生命至上、用最小的损失获得最大的救助

效果等理性帮助放在必要的位置。

更关键的是,就以往不计后果的见义勇为而引发的不必要或过大的损失来看,关键问题还在于相关国人还缺乏相关的见义勇为的办法和手段,从而在紧急关头使用一些盲目的手段,造成个人等救助方不必要或更大的损失。比如面对落水人员,一些本身就不会水的却要盲目匆匆下水施救,结果可能是落水者没有被救起,反而又搭上了救助者的性命等。

当然,这种盲目施救,还有一种不太健康的社会氛围施压,就是遇到一些特殊紧急情况不赶紧施救,就会被认为是道德不仁义的行为,相关人等就会被看不起甚至唾骂等。要改变这种不健康的盲目道德绑架式的社会思维,很显然不是新《条例》一出台实施后就能自然消失和有效去除的,这需要更有力及时的

社会引导和纠偏。从这些意义上讲,新《条例》明

确规定不鼓励“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行为,以及转而倡导“见义勇为”,呼唤有勇,更赞赏有谋,只是接下来人们良法善行智为的第一步。而要让这些规定有效落实在以后人们的具体行动中,有关方面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甚至一些配套的规定要修订和完善。

比如,一方面,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生命至上等见义勇为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甚至还需要一些法律等规定的跟进等,改变和消除一些不健康不科学不理智的道德绑架认识、规定制约等,在全社会形成鼓励见义勇为、理智做好人好事的浓厚氛围;另一方面,要更多、更具体、更常态化地开展相关见义勇为的必要技巧教育,让一些见义勇为的行为方式根植于群众内心深处,并转化为人们一旦遇到紧急情况下的自然反应。只有这样,此次的良法善规才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达到修法修规的初衷。



# 公 告